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李奕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

附表：支票			110年度除字第10號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展欣農產有限公司 程寶玉	第一商業銀行 西螺分行	109年11月15日	11,500元	0000000	

